二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10(项目名称)为 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东台润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121.1068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.30126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东台润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5 月 7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备注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